

检 测 报 告









贵州博联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编制单位：贝川国际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剑

报告编写人：

主要参加人员：罗靖、缪顺威、冯毓生

报告审核人：

报告签发人：

报告签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目　录

1.监测任务 1

2.监测依据 1

3.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1

4.监测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 2

5.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

5.1 生产工况 3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3

6.监测结果 4

附图：监测基本情况照片 7

表 3.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加油站北面 FQ_1		
加油站西面 FQ_2		
加油站东面 FQ_3		
加油站东面 FQ_4		
C 区大门 FQ_5		
B 区大门 FQ_6		
A 区大门 FQ_7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	2022 年 10 月 20 日，3 次/天，监测 1 天
一期压延大门 FQ_8		
一期成型大门 FQ_9		
一期硫化大门 FQ_{10}		
二期硫化窗外 FQ_{11}		
二期成型窗外 FQ_{12}		
二期压延大门 FQ_{13}		
三期压延大门 FQ_{14}		
三期成型大门 FQ_{15}		
三期硫化大门 FQ_{16}		

表 4-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依据及方法	方法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样：《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³
	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2018年第1号修改单）（HJ 194-2017）	/

3	多功能环境检测仪	Kestrel3500型	ZC-0402-0083

5.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我公司参加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溯源有要求的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生产工况

在委托监测期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进行。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二期硫化窗外FQ11（DA011）	0.97	1.02	0.99	0.99
二期成型窗外FQ12（DA012）	0.88	0.83	0.82	0.84
二期压延大门FQ13（DA013）	1.00	1.05	1.02	1.02
二期压延大门FQ14（DA014）	0.72	0.68	0.65	0.68
二期成型大门FQ15（DA015）	0.79	0.83	0.89	0.84
二期硫化大门FQ16（DA016）	1.00	1.00	1.03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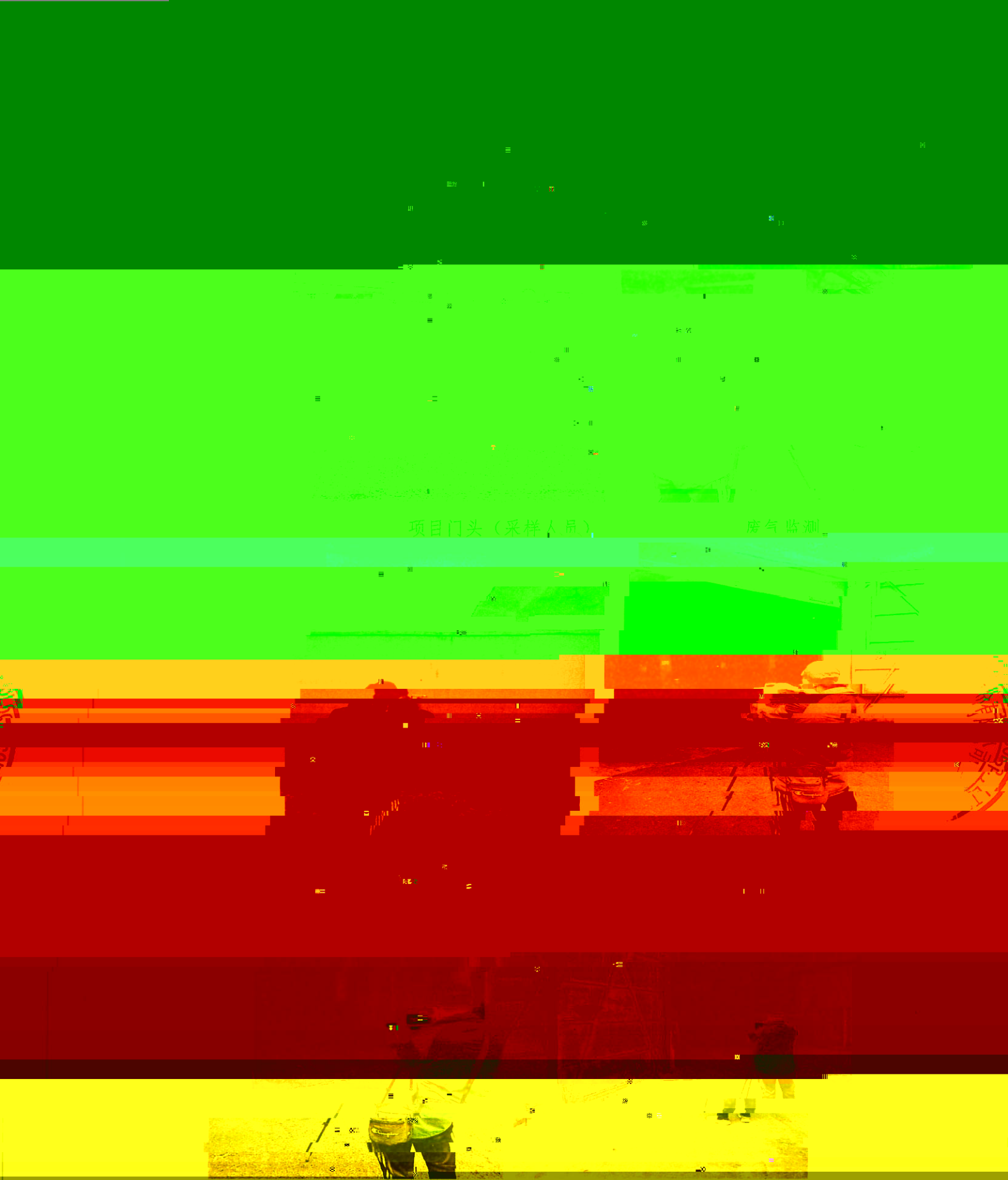
（DA005）	第二次（A2）	19.3	872	/	静风	59
	第三次（A3）	19.4	872	/	静风	59
B区大门FQ6	第一次（A1）	19.1	872	/	静风	59
（DA006）	第二次（A2）	19.3	872	/	静风	59
	第三次（A3）	19.4	872	/	静风	59
	第一次（A1）	19.2	872	/	静风	59
A区大门FQ7	第二次（A2）	19.3	872	/	静风	59
（DA007）	第三次（A3）	19.4	872	/	静风	59
	第一次（A1）	20.3	872	/	静风	58
一期压延大门	第二次（A2）	20.3	872	/	静风	58
FQ8（DA008）	第三次（A3）	20.5	872	/	静风	58



	第三次（A3）	21.3	872	/	静风	57
	第一次（A1）	21.5	872	/	静风	57
	第二次（A2）	21.6	872	/	静风	57
	第三次（A3）	21.8	872	/	静风	57
	第一次（A1）	21.6	872	/	静风	57
	第二次（A2）	21.7	872	/	静风	57
	第三次（A3）	21.8	872	/	静风	57

项目门头（采样人员）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报告完

点位	项目	浓度		评价
C 区大门 FQ_5				
B 区大门 FQ_6				
A 区大门 FQ_7			监测期间，该项目 12	
一期压延大门 FQ_8			个监测点位非甲烷总	
一期成型大门 FQ_9			烃排放浓度均符合	《挥发性
一期硫化大门 FQ_{10}				
二期硫化窗外 FQ_{11}				
二期成型窗外 FQ_{12}	非甲烷			
二期压延大门 FQ_{13}	总烃		准限值要求。	
二期压延大门 FQ_{14}				
三期成型大门 FQ_{15}				
三期硫化大门 FQ_{16}				
加油站北面 FQ_1			监测期间，加油站周	
加油站西面 FQ_2			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	
加油站南面 FQ_3		4mg/m³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	
加油站东面 FQ_4			染物排放标准》	
			准限值要求。	

备注：监测结论所引用的监测数据编号为 HB3602222100397，报告中表 6-1 所示。

贵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